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729,264.7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144,412,528.51元,截至 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38,525,129.0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未分配利润为1,223,840,761.93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39,496,417.3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未分配利润为1,225,055,164.53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数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年6月30日可供分配利润为1,223,840,761.93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结合公司股本现状、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为: 以总股本499,153,9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自本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派发现金分红比例、送红股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 不包含回购股份。

二、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1、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及提议期限,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办理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2、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考虑到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较为充足,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方案。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现金分红预案,在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财务现状和未来资金使

用规划,并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该方案。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经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同意本次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